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内部审计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40

甲 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乙 方：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11907 室



为了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效率性与可持续性，规范经办服务机构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医保基金内部审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40）的成交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医保基金内部审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由甲方统一组织，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渭南市本级及 11 家区（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024 年度城乡居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办业务情况（包括配套资金落实、拨付时限、挤占挪用、医保基金审核不全面、超范围支付、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无正当理由拖欠定点医药机构等问题、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一刀切”、报量不实等问题、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在药品耗材流通环节参与围标串标、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准入、资金拨付等问题）、医保药品集采结余留用基金及国家三大目录（药品、耗材、诊疗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合署办公。甲方为乙方工作安排场地，乙方保证每个经办机构派驻不少于4名审计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监督检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现场查看医保基金相关文件及制度、医保基金收支账簿、检查相关凭证、报表、查看报销资料等方式，对各个经办中心医保基金政策落实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医保药品集采结余留用规范性情况、国家三大目录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必要时可延伸至以前年度及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进行整理汇总。撰写的审计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需取得甲方认可，甲方如有意见，乙方应结合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报告予以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乙方要对审计质量、审计结果负责。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派驻人员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甲方认可：

（1）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有医疗保障基金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

（2）每个经办中心项目组成员至少4人，项目组负责人由具有类似工作业绩及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组员应包含医学专家、财务相关专业人员，至少包含2名中级职称人员。

（3）道德良好，近3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等情况。

2.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委托事项或

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以替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2日内重新安排能够被甲方认可的相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本合同逾期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

（三）服务期限要求

乙方人应加强团队力量，加快项目进度，按时提交审计成果。

1、乙方应在签订服务合同2个工作日内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

2、乙方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

3、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各个经办机构审计结果沟通工作；

4、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并向采购人汇报；

5、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四、项目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 本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为528,0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2. 本项目总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住宿费等任何款项。

3. 此费用包含增值税，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分两次划拨。合同签订后30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剩余服务项目费用在乙方依据合同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0%。

3. 付款前乙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委托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在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2. 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

改进意见。

2、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方派出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已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审计工作中安排乙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 因乙方对该项目审计质量不高，甲方有权拒绝受理审计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乙方权利

1. 对乙方派出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审计工作中，有权要求被检机构提供审计检查所需的医保基金管理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审计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5、乙方在约定的审计项目任务完成后，协助甲方处理后续整改相关工作。

6、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委托事务。

2、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有关工作秘密。

3、乙方对在执行审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4、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合同相关会议。

7、乙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咨询。

8、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专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相关主体发生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中出现

的异常情况随时汇报。

10、乙方方对该审计项目负责，确保审计质量。

11、配合甲方在审计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或迟延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或迟延 10 日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违约行为累计 3 次或 3 次以上，或者任一违约行为经甲方告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费用；对于已支付费用，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予以追回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退还已就本合同收取甲方的款项外，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受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约定要求，将被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业务。

（五）乙方不能拖延审计完成时限，降低审计工作质量，甲方

对乙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前往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公章）：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2025年 8 月 20 日

乙方：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11907 室

2025年 8 月 20 日